

#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

有混合 FOF A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

有混合 FOF C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持

有混合 FOF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88 007694 007695

注： -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19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463

份额级别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

持有混合 FOF A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

持有混合 FOF C

泰达养老 2040 三年

持有混合 FOF 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88,446.25 1,471,547.00 182,534.56 13,342,527.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984.18 231.30 66.06 1,281.54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688,446.25 1,471,547.00 182,534.56 13,342,527.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4.18 231.30 66.06 1,281.54

合计 11,689,430.43 1,471,778.30 182,600.62 13,343,809.35

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运

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00,450.05 0 0 10,000,45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55121749% 0 0 74.944491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

金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

通过直销认购， 认购

费用 1000 元， 所认购

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

不少于 3 年

--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

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直销认

购， 认购费用 1000

元， 所认购基金份

额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持有期限不

少于 3 年

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0 9,900.99 9,90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5.42221051% 0.074199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2月2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450.05 74.94% 10,000,450.05 74.94%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450.05 74.94% 10,000,450.05 74.94%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注：-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和网站 [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